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国融证券作为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定期报告事前审核，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生产经营	公司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三分之一	是

（二） 风险事项情况

根据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74,684,584.96元，实收股本为88,026,083元，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的三分之一。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并提请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

二、 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若公司经营状况不能改善，存在一定的持续经营能力风险。

三、 主办券商提示

国融证券已经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将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并及时发布风险提示公告。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国融证券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1 日